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19-06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提前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2月12日召开七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由不超过10,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70,000万元，同时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为12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详见《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19-014)。

根据募投项目资金投资进度及安排，本公司已于2019年7月19日提前归还人民币5,000万元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提前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19-059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富域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域发展”)的通知，富域发展已将其质押给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7年1月19日，富域发展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0,200,401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7月18日，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

现质押到期，富域发展与海通证券协商一致，解除上述股份的质押。本次质押解除100,200,4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19年7月18日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富域发展持有本公司股份1,378,0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06%，本次解质后剩余被质押605,995,17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98%，占公司总股本的26.85%。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19-88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中小板
关注函 2019 第284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8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7月19日前完成对《关注函》有关说明材料的报送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广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研究、落实及回复。由于《关注函》涉及的内容尚需公司财务及相关部分进一步补充、整理，因此公司无法在2019年7月19日前完成对《关注函》的回复并对外披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上述《关注函》。公司将尽快完成上述《关注函》的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68 证券简称:莎普爱思 编号:2019-038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莎普爱思”)于2019年7月19日接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景兴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兴”)的通知，上海景兴将其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的本公司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于2019年7月18日在中证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解除质押，即质押解除的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全部解除质押，相关质押权的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莎普爱思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41)。

本次解除质押后，上海景兴所持有的莎普爱思无限售流通股23,255,31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322,592,494股的7.25%。

特此公告。

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起步股份 编号:2019-065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9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起步”)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7月19日，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香港起步的《关于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函》，并于2019年7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香港起步的《关于质押本公司股份的函》。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5.69%，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7月18日，质权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湖支行。

目前，香港起步持有公司股份251,07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4%，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151,99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0.54%，公司总股本的32.05%。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9-031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获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对公司董事履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的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声明人:伍成业、储一昀、刘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编号:2019-03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辰欣药业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持有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股份116,54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辰欣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及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27,100股(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其中，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7,100股(含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9,067,06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将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134,12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将本公司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辰欣将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乾鼎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辰欣药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监管措施委员会指定媒体上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辰欣药业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乾鼎违反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的收益将依法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处理。

5.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2.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5.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6.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8.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9.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1.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4.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5.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6.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7.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8.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9.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0.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1.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3.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4.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6.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7.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8.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9.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0.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2.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3.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4.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5.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6.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7.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8.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9.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0.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1.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2.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3.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4.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5.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6.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7.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8.减持计划的期限：乾鼎减持辰欣药业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辰欣药业及时，准确的